

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（CALIS）

服务办法

（2010年7月8日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作为“211工程”公共服务体系之一，为实现信息资源共建、共知、共享，保证CALIS对成员馆及其最终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，规范和促进CALIS服务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CALIS服务是指CALIS各项建设成果所形成的服务，包括国家经费投资建设或补贴建设的成果，或以CALIS名义和其他组织联合建设的成果。

第三条 CALIS通过成员馆实现对最终读者的服务。

第二章 成员馆

第四条 CALIS服务对所有高校图书馆开放。全国所有专科以上各级各类院校均为CALIS成员馆。为规范CALIS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，成员馆须通过以下步骤获得CALIS服务：

- 1、 网上激活：通过注册CALIS成员馆信息库进行激活。激活后可获取CALIS的通知服务及部分面向全国开放的服务；
- 2、 签署协议：成员馆与所在省（市/自治区）的省级中心、CALIS管理中心签署《CALIS服务协议》，即可获得CALIS的所有服务。

第五条 成员馆的权利

- 1、 利用CALIS提供的服务；
- 2、 了解CALIS的情况，对CALIS的发展提出建议；
- 3、 对CALIS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；
- 4、 申请参加CALIS的建设与服务。

第六条 成员馆的义务

- 1、 遵守相关的法律和公约，遵守CALIS发布的服务细则；
- 2、 及时更新和维护本单位的各类信息，包括全部馆藏目录数据、成员馆信息库中的信息、业务统计数据等；
- 3、 根据需要参加各类服务测试、试用与调查，并及时反馈信息；

- 4、 在本单位读者中积极宣传推广 CALIS 服务，确保最终用户能够获得及时、高质量的服务。

第七条 对于不履行义务，损害 CALIS 利益的成员馆，CALIS 有权停止对其提供的各项服务。根据其改正和弥补损失情况，逐步恢复各项服务。

第三章 成员馆可获取的服务

第八条 CALIS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检索与资源导航、文献传递与原文获取、代查代检与专题咨询、合作编目与书目配送、资源建设与协调采访、软件共享与技术支持、业务培训与资格认证。

1. 公共检索与资源导航：公共检索指 CALIS 建设整合的众多分布式异构数据源的集成检索；资源导航指根据资源的类型、学科等，对期刊、图书、数据库等进行分类和组织。
2. 文献传递与原文获取：通过多种途径帮助用户定位并获取文献全文。
3. 代查代检与专题咨询：利用代查代检、查收查引、查新、课题咨询等多种服务形式，为用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
4. 合作编目与书目配送：在 CALIS 开发的联机合作编目平台上，整合成员馆的书目数据，向成员馆提供数据下载与配送服务。
5. 资源建设与协调采访：提供资源评估和协作采购的平台，协助成员馆开展资源采购。
6. 软件共享与技术支持：通过提供数字化服务平台构建、应用系统和软件共享服务、个性化服务工具等加强成员馆的服务能力，加强馆际的协作和配合。
7. 业务培训与资格认证：通过培训、授课、讲座等活动，提高图书馆员的业务水平，提升成员馆的服务水平。

第四章 服务费用

第九条 CALIS 服务立足于公益性，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及经费允许的前提下，向成员馆提供免费服务。

第十条 CALIS 的收费服务，依据有关政策，制定并公布收费细目和收费标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CALIS 各项具体服务细则，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二条 对于高校范围之外的用户，CALIS 另行制定服务办法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项目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执行，由 CALIS 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 CALIS 管理中心负责修订，经项目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执行。